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學年度教師排課優先順序評鑑表

單 位		姓 名	
職 級		到 校 日	
項 目	得 分		備 註
學年度考核(25%)			
授課專長符合度 (15%)			
教師職級(10%)			
本校服務年資(5%)			
行政服務年資(20%)			
主任評分(15%)			
行政主管評分(10%)			
總 分			
業 經	年 月 日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排序：()。	
		主管簽章：	
備 註	<p>一、「專任師資人力過剩」或「教師授課鐘點不足」之系科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教師排課優先順序評鑑表」以作為下學期教師排課優先序之依據。</p> <p>二、各系科主任應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進行系科教師排課優先順序評鑑後，將所屬教師分數及排序彙整後會簽進修部及教務處後，陳校長核定。</p>		